

司法獨立

司法獨立



引言

司法獨立被視為法治的根本，可確保法官在審判私人之間或涉及公營機構的案件時，絕對公正無私，讓市民有信心無論遇到刑事抑或民事糾紛，也會得到公平處理。

司法機構肩負至關重要的憲制職能，負責確保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依法行事，權力不被濫用，以及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有保障。以《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例，這些價值已有公認，而根據《基本法》第39

條，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1)條為藍本的《人權法案》第10條也屬相關，其中包括規定：

“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香港與世界任何地方的司法獨立，皆主要包含兩方面：憲制上獨立和觀點獨立。司法人員的任命方式及任期保障能夠確保司法獨立。法官



執行職務時，享有廣泛保障，不會因以法官身分審案時的作為而負上民事責任。此外，立法機關不得質疑法官的行為。

《基本法》對香港法官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的原則作出了保證。《基本法》第80條規定，香港特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區的審判權，而第85條規定法院獨立行使此權力，不受任何干涉。

維護司法獨立的元素有很多，下文討論其中關於任免法官、司法豁免及法官行為的事宜。

任免法官

真正的司法獨立，繫於切實可行的機制，確保法官的任命、身分、任期及免職，均不受行政和立法機關干涉。

《基本法》第88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1997年7月1日，當局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設立獨立委員會，九名委員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律政司司長、兩名法官、律師和大律師各一名，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三名業外委員。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意見或建議，任命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所有法官、裁判官、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小額錢

債審裁處審裁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及死因裁判官。至於淫褻物品審裁處，其成員包括一名裁判官，以及至少兩名選自行政長官委出的審裁委員小組的審裁委員。

《基本法》第89條訂明對法官任期的保障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根據《基本法》第90(1)條，只有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須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此外，根據《基本法》第90(2)條，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人大常委備案。中央人民政府不會以其他形式參與司法人員的任命。

《基本法》第91條規定，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基本法》第92條規定，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法官可從香港特區以外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聘用。



司法豁免

《基本法》第85條訂明，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這項豁免確保法官能純粹根據法律裁決案件，無懼外間任何威嚇，也不用理會裁決是否損害到任何一方的利益，包括行政機關的利益。普通法規定法官可不受法律追究的目的，在 *Sirros v Moore & Others* [1975] 1 QB 118案第132頁G有所解釋：

“法律賦予法官免受任何個人起訴和質疑的權利，並不是為法官本身設想，而是為了公眾，也為促進公義起見。法官免被起訴，便能自主地思考和作出獨立的判決，這是所有主持公義的人理應行事的方式。”

上訴法庭在 *馬桂珍 訴 梁紹中及另一人* [2001-2003] HKCLR 282 案中裁定，《基本法》第

85條對司法人員在司法過程中的行為作出絕對保障，是為確保司法人員可在無私無偏及無懼的情況下審理案件，並有效地防止訴訟人與訟追究司法人員的個人法律責任。

上訴法庭在討論司法豁免的目的時，引述加拿大魁北克上訴法庭在 *Royer et Al v Mignault* (1988) 50 DLR (4th) 345案第352頁：

“該原則的目的當然不是保障法官的個人利益，而是在一個獨立無私的司法體系中保障公眾的利益。為此，法官在履行司法職能時，必定無須擔憂要對他們以司法人員身分的說話或行動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他們如有出錯，可以循上訴(或在適當情況下循司法覆核)糾正，但不應要他們怯於可能被不滿的訴訟人或其他人循民事訴訟控告他們惡意、偏頗或逾越司法管轄權所威



嚇。法官在履行司法職能時，不應受自覺或不自覺的個人憂慮所影響。”

在覃美金 訴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其他人 (民事上訴2013年第124號)案中，上訴法庭須審理的爭論點是，普通法並未賦予絕對的司法豁免，因而《基本法》第85條在與第8及18條一併理解時，應解釋為具有與普通法相同的效力。上訴法庭引述 Buckley 法官在 *Sirros v Moore & Others*案的判案書(第140頁A)指“高等法院法官以該法院法官身分採取的所有司法行動獲絕對豁免負上個人民事法律責任，這現應視為既定的典據和原則”，並裁定法官以法官身分採取的所有司法行動，不論當時是否在嚴重出錯或疏忽的情況下作出，都獲絕對豁免負上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法官行為

為維持公眾對司法機構及法官秉行公義的信心，最重要莫過於法官恪守至高的行為標準。司法機構在2004年10月公布《法官行為指引》(“《指引》”)，旨在向法官提供處理有關法官行為事宜的實用指引，以便他們恪守至高的行為標準，竭力維護司法機構的獨立及公正，並盡力維持司法人員的尊嚴及地位。

大公無私是法官不可或缺的基本質素。公義既要秉行，也要彰顯；大公無私既是實事求是，也理當讓人有此觀感。在大公無私的原則下，有時候可能要取消個別法官聆訊某案件的資格。《指引》列舉需要取消法官聆訊資格的三類情況：

- (a) 法官實際上存有偏頗(“實際偏頗”);



- (b) 法官被推定為存有偏頗，聆訊的資格因而自動取消(“推定偏頗”)；以及
- (c) 法官表面上存有偏頗(“表面偏頗”)。

實際及推定偏頗

如能證明法官受實際偏頗所影響，則必須取消其聆訊資格。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案例，倘若案件的訴訟結果對法官有金錢上或產權上的利益，則可推定存有偏頗，而法官的聆訊資格會自動取消。英國上議院在 *R v Bow Street Metropolitan Stipendiary Magistrate, ex parte Pinochet Ugarte (No. 2)* [2000] 1 AC 119(“*Pinochet No.2 案*”)案中，擴闊自動取消聆訊資格規則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有限的非經濟利益，即法官在案中的決定將促進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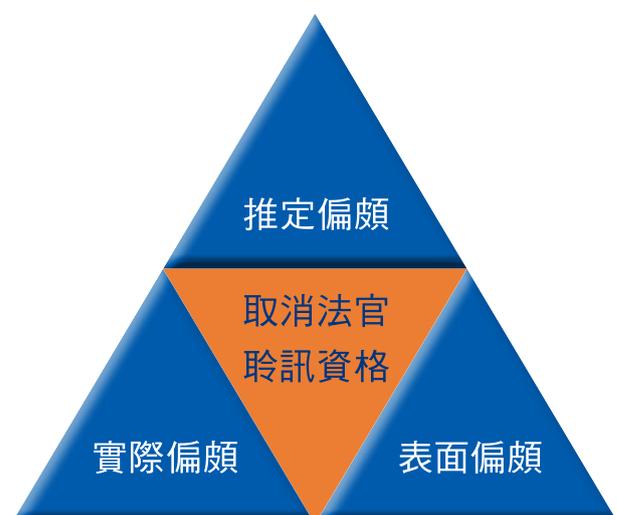
官跟訴訟一方共同參與推動的某事。

在 *Pinochet No.2* 案中，上議院裁定政府刑事檢控事務部上訴得直，推翻下級法院撤銷針對前智利元首皮諾切特(Pinochet)引渡令的裁決。其後，當局得悉Hoffman勳爵(裁定皮諾切特敗訴的法官之一)是一個慈善組織的董事，而這個組織與該案其中一名介入人有密切聯繫。上議院基於Hoffman勳爵涉及政治利益，裁定其聆訊資格須自動取消，原因是他任董事的慈善組織(國際特赦組織的分支機構)與西班牙政府及政府刑事檢控事務部(兩者皆尋求引渡皮諾切特至西班牙)擁有共同的政治利益。

表面偏頗

裁定是否存有表面偏頗的驗證準則如下：

“如果在有關情況下，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旁觀者的結論是，法官有偏頗的實在可能，則該法官的聆訊資格便被取消。”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審理 *Deacons v White & Case LLP & Others* [2004] 1 HKLRD 291案時，有效地採用了上述驗證準則。該案原審法官在開審時告知訴訟各方，他與原告人的一名合夥人為大學同窗，當時至畢業後一段時間是摯友，但1993年出任法官後只是很偶爾與對方聯絡。其後，該名法官決定應被告人的申請迴避聽審。部分被告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申請，質疑該名迴避聽審的法官早前所作的數項命令，藉以申辯該名法官既已迴避聽審，也不應審理早前的非正審申請，因而有關命令應予撤銷。不過，上訴法庭駁回上訴申請。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也拒絕給予上訴許可，裁定應以上述對存有偏頗的合理疑慮驗證準則為準，並進而裁定上訴法庭在駁回申請人的上訴申請時，已經採用正確的驗證準則。

就是否存有表面偏頗，以致須取消法官的聆訊資格，應按案件的所有關鍵事實考慮。然而，法官不應接納一些空洞無物、無足輕重或瑣屑無聊的理由，也不應輕易認同表面偏頗的指稱。

在張念慈及另一人 訴 內幕交易審裁處 [2000] 1 HKLRD 807案中，申請人以內幕交易審裁處其中一名成員認識第一申請人為由，尋求推翻審裁處的部分裁決。有關成員確曾向審裁處披露，他與第一申請人同為某舊生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審裁處在聆訊開始時向聆訊各方披露上述關係，並無接獲反對。有關成員繼續以審裁處成員的身分參與聆訊，但沒有向另外兩名審裁處成員表示對聆訊中的事宜持異議，亦即少數意見。



因此，問題是有關成員的私生活會否干擾他出任審裁處成員的公職。上訴人認為，有關成員身為第一申請人的朋友、相識，甚或即使只是同為舊生會成員，在試圖令另外兩名成員感到他對第一申請人大公無私，不存任何偏袒時，很可能實際上對第一申請人已存有偏頗。法庭裁定，第一申請人在得悉成員人選包括該成員時，肯定是在七周聆訊的相當早期，甚或是聆訊召開前，當時應可隨即提出反對。然而，他卻沒有質疑有關成員人選。法庭又裁定，第一申請人不可能曾擔憂會出現偏頗的情況，而他直至得悉不利的聆訊結果才決定提出反對，並不合理。上訴法庭三名法官一致駁回有關申請，而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也拒絕給予申請人終審上訴許可。

實際情況

《指引》載列一些可能遇到的實際情況。如果法官與訴訟人、重要證人或案中大律師之間有下列任何一種關係，法官無可避免應取消自己的聆訊資格：配偶或近親，包括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女婿或媳婦。不過，如果是朋友關係，通常無需因而取消聆訊資格：包括與案中大律師或律師是摯友，或者過去有專業上的聯繫，比如某方曾跟隨另一方任實習大律師，或雙方曾在同一個大律師辦事處共事，或是同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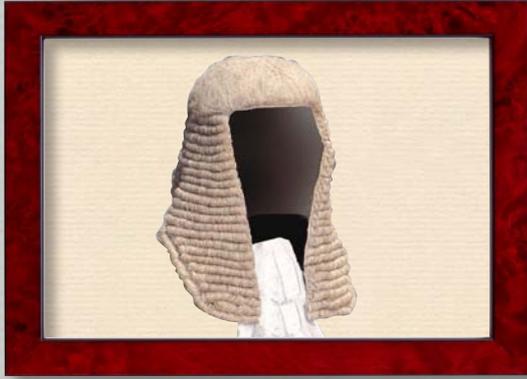
如果上述自動取消聆訊資格規則不適用，但案件對法官可能有財務影響，便要以表面偏頗

的準則作驗證。舉例來說，法官擁有已作按揭的物業單位，因利率下降而向承按銀行申請以較低利率重整借貸。如果在上述申請待批時，法官要審理該銀行向另一名客戶追收貸款的案件，在這個情況下，自動取消聆訊資格規則並不適用，原因是該法官在銀行對該客戶的訴訟結果，沒有任何利益。然而，因為法官向案中原告的銀行提出的按揭利率申請尚待批核，所以需要以表面偏頗的準則作驗證。

除了法官與所審理案件中相關人士之間的關係，以及案件對法官可能有的財務影響外，也可基於法官在過去的案件中曾表達對某人不利的意見，指稱存在表面偏頗。《指引》談論了這個情況，並述明如果法官在過去的案件中，曾作出對證人或訴訟人不利的裁定，通常可以預期不會單憑這點取消該法官的聆訊資格，但也可能因若干情形而需考慮是否取消聆訊資格的問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Habibullah Abdul Rahman* (刑事上訴2008年第302號)案中，區域法院在2008年9月裁定申請人與其他被告人一項串謀詐騙罪名成立。他們其後就定罪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獲排期在2009年9月進行聆訊。在上訴聆訊前的指示聆訊中，與訟雙方獲告知審理上訴的建議法官人選。申請人其後提出，韋毅志法官不適合擔任上訴法庭成員參與審理有關上訴。

申請人就申請韋毅志法官迴避聽審所提出的理由是，他在2005年擔任區域法院法官時，曾在



一宗冗長的審訊中主審案中多項串謀詐騙公司及個人的罪行(“首次審訊”)。申請人辯稱，韋毅志法官參與首次審訊，並在其中作出若干事實裁斷，不存偏見又熟知情況的旁觀者會從而斷定，上訴審裁處在即將進行的上訴中，有韋毅志法官擔任成員，就有偏頗的實在可能。

申請人不是首次審訊的被告人，也沒有被傳召以證人身分作供。主要控方證人Lui在首次審訊中作供說，在涉案公司任職財務總監的申請人曾有一次告訴她，如果該公司的股價跌穿指定水平，會帶來若干財務影響。申請人的律師陳詞指，有待上訴法庭在即將進行的上訴中裁決的問題，包括下級法院法官認為申請人從不誠實方式得知內情，這推斷是否正確。該律師指出，經過約四個月從涉案公司各辦事處日常活動累積觀感，韋毅志法官斷定該公司充斥不誠實的文化。不存偏見又熟知情況的旁觀者會從而斷定，韋毅志法官實在有可能不自覺地認

為，該公司任何高層人員都必定曾是該文化的一部分，而這個觀感超逾任何純粹基於該人是公司財務總監而作出的推定。

上訴法庭裁定，雖然韋毅志法官參與首次審訊或作出有關裁斷，實在並無可能因而影響他在即將進行的上訴中對爭論點作客觀判決的能力。上訴法庭認為，不存偏見的旁觀者會知悉下述事實。在首次審訊中，申請人不是訴訟一方或證人。韋毅志法官在首次審訊中，斷定Lui有關申請人說不能讓股價跌穿指定水平的供詞屬實時，並非以任何相反證據驗證有關申請人的指稱，因而對其真實性並無任何結論。

上訴法庭裁定，即使韋毅志法官在首次審訊中裁斷申請人曾作出上述評論，也並非裁斷申請人行事不誠實。有關證據並無顯示申請人曾參與開立和操作各虛假交易帳戶，而韋毅志法官也沒有作出如此裁斷。此外，韋毅志法官從案中的股票交易觀察斷定，涉案公司存在不誠實



的文化，但他沒有裁斷申請人為該文化的一部分。

上訴法庭指出，即使韋毅志法官在首次審訊中說過任何對申請人不利的話，但憑此假設在即將進行的上訴所涉的串謀罪行中，申請人必定有份作出不誠實行為，並不合邏輯。上訴法庭認為，鑑於首次審訊是在三年半前進行，隨著時間過去，法官會淡忘案件的細節和在如此多年前審訊所得的印象。

最後，在即將進行的上訴中，韋毅志法官無須就事實作出裁定，只是負責就下級法官對申請人不利的裁決，評定所據分析在邏輯或法律上是否有不妥之處。他須在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內披露有關評定及理據，而評定時須以在上訴法庭席前提出的事宜，即下級法官所持的理據、據稱可支持或反對有關理據的證供及大律師的陳詞，作出客觀冷靜的判斷。上訴法庭裁定，這並不表示已受委派負責審理上訴的法官，必

須獲豁免於迴避聽審：當中要取決於所有情況而定，但在該案件中，這一點舉足輕重。

